

# 臺北市府公報

第14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並自112年1月19日生效.....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社會 公告臺北市府社會局112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6
-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135地號等74筆(原6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38

### 獎 懲 類

-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潘昇達偵查佐(配屬中正第二分局)、吳崇雄小隊長(配屬松山分局)及婦幼警察隊黃輝庭小隊長等3人懲戒處分情形.....40

### 其 他 類

- 社會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56
- 衛生 公告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作業須知申請時間自即日起截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68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23012151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4 期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

（一）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申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本市轄內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
2.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三）補助基準：

1. 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3.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 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瓩，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四）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補助。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 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3.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受補助者如欲放棄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補助。
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6. 同一設置場址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7.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三、本要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准補助日起一年且於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二個月內，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款核撥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 (二) 申請補助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補助款領據正本。
  2.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正本。
  3.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正本。(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7.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8. 其他本局所定文件。
- (三) 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四) 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 (五) 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 (六) 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 (七)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若已報請審計機關同意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者，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九)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本要點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發電數據之文件。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五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局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

#### 五、本要點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

-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連續未發電達九十日。
  5.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4 期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016724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三款。

公告事項：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詳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府社會局112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

壹、獎(補)助項目、標準及金額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1. 專業人力獎勵

(1) 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任人力：

- A. 標準：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任護理人員、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其資格須經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備查在案。
- B. 金額：
  - a. 護理人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6個月以上，每家獎勵1名，每月1萬5,000元。
  - b. 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6個月以上，且其工作內容符合專任人力資格且不得兼任於其他機構，倘於獎勵期間支援兼任其他機構則比照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兼職人力每月獎勵金額。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每家獎勵1名，每月1萬5,000元，具社工師證照者每月1萬7,000元。
  - c. 我國籍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1年以上，每名每月1,000元，具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每月2,000元。

(2)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兼職人力：

- A. 標準：特約之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須符合服務次數及服務頻率，其資格須經本局備查在案。
  - a. 服務次數及頻率如下表：

職稱	每月服務5-20人	每月服務21-30人	每月服務31人-60人
社會工作人員	每周至少服務16小時		
營養師、藥師	每月至少服務8小時	每月至少服務12小時	每月至少服務16小時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每次至少服務5人，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每月至少4次，每年至高申請50次		

註：每月服務人數以機構實際服務人數計算，非核定床位數。

- B. 金額：每種兼職人力每家獎勵1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獎勵2,500元，社工師、營養師、藥師，每月3,000元、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每次1,000元。

(3) 本局將依申請對象「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4 期

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收容弱勢長者獎勵」執行情形，作為本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

###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局依老人福利法安置之長者。
- b. 長者須於申請獎勵月份時入住機構已達1個月(該月至少達14日)，當月未住滿15日不計入獎勵月份。

B. 金額：每名每月獎勵1,500元，每家每年獎勵金額至多15萬元。

###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A. 標準：獎勵甲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為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

B. 金額：雇用外籍看護工每人每年獎勵2,000元，每年每家至多獎勵1萬元。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 4.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A. 標準：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專業督導，其資格經本局備查在案。

B. 金額：每家每年至多獎勵2萬元。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 5. 長者交通費獎勵

A. 標準：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外出活動交通費。

B. 金額：核定床位數20床以下每家每年至多獎勵6萬元；21床以上每家每年至多獎勵10萬元，參與對象須以本局核定內容而定。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 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地方活動等之相關費用。
- b. 若為多家機構合辦同時間地點之活動，須由一家機構代表申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各機構申請經費項目且不得重複，同活動合辦家數至多10家，且同活動總獎勵經費不超過15萬元。

B. 金額：每家機構個別辦理活動至多獎勵2萬元，每家每年獎勵至多5萬元。

C. 自112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

##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

### 1. 各項敬老活動

A. 標準：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體能、益智比賽、重陽敬老活

動。

A. 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為主。

**2. 宣導推廣**

A. 標準：以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如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癌症、中風等）、世代融合、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老人安全防護（含居家安全預防及無障礙環境）、性別平等老人福利相關之講座或宣導活動。

**3.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A. 標準：

a.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至少20名。

b. 特殊個案研討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達15名。

c. 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為主。

**4.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A. 標準：

a. 以參觀、教育性訓練、運動會及特殊團體輔療（如懷舊團體、音樂輔療、復健治療、園藝治療等）方式辦理。

b. 參與對象至少需為2間以上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長者及陪同者。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項目****1. 消防設備獎勵：****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高風險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或建置防火區劃與等待救援空間。
- b.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添購優於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相關設備。
- c. 本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 d. 申請本項獎勵內容不得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重複。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本局優先補助項目）：****A. 標準：**

- a. 獎勵乙等以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設置或更新監視器設施設備。
- b. 本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 c. 核定後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B. 金額：**獎勵至多80%費用，每年每家不超過獎勵10萬元。

**(二)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項目****1. 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A. 標準：**以研討會、教育訓練、實地演練、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需達15名。

**2.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 三、本計畫各項目核定金額標準

項目	標準
講師 鐘點費	各項敬老活動/宣導推廣/創新及多元方案： 1.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1,000元。 2.參加人數8人以上形成團體，10人以上可有1位協同領導者(助教、助理講師)，其補助為該講師鐘點費的半額。 團體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防災整備研討：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含聘用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至多1,000元。
專家學者 出席費	1.研討會：主持/報告人出席費1場次補助2,5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2.活動/比賽評審：出席費1場次補助4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3.團體督導：出席費1場次補助2,500元，每場次至少2小時。
文宣資料/ 講義印製費	每案最高補助3,0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場地費	申請時須檢附場地/費用相關證明，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另應以免費場地為優先考量。 1.研討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每日最高補助10,000元。 2.敬老活動/宣導推廣/創新及多元方案：每案最高補助10,000元。
餐費	每人每餐補助100元，依申請計畫需求酌予核定。

備註：

\*講師、專家學者之學經歷或專業經驗須與申請活動相符。

\*申請單位須註明申請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實際補助額度依申請計畫內容、前一年度執行服務效益及本局人員實地訪查情形酌予核定；或依本局召開方案複審會議結果核定。

## 貳、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期限
1. 專業人力獎勵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每位申請獎勵之專業人力經社會局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 4. 社工師證照(書)、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專業人力獎勵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1-3) 6. 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4)。 7. 申請獎勵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	112年3月31日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3. 111年12月至112年2月住民名冊	112年3月31日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暫停受理	
4. 長者交通費獎勵	暫停受理	
5.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暫停受理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暫停受理	
7. 各項敬老活動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112年5月31日前提出。
8. 宣傳推廣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2)	
9.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或專業經驗證明)	
10.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4. 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5. 最近一年向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報表之備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期限
	查證明(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系統資料均可認證),新申請單位得於首次經核定補助,辦理核銷時檢附。	

##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期限
1. 消防設備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1-1)</li> <li>2. 申請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1-2)</li> <li>3. 專家學者建議之證明文件</li> <li>4. 三家估價單</li> <li>5. 相關照片改善前後各5張</li> </ol>	112年3月31日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1-1)</li> <li>2. 申請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1-2)</li> <li>3. 三家估價單(須註明功能符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li> <li>4. 機構自訂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勵用規定(格式如附件1-5)</li> </ol>	112年3月31日
3.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1-1)</li> <li>2. 申請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1-2)</li> <li>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li> <li>4. 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li> <li>5. 機構、團體之理(董)監事名冊影本</li> </ol>	112年7月15日
4.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1-1)</li> <li>2. 申請計畫書 (格式如附件1-2)</li> <li>3.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li> </ol>	

參、核銷應備文件及核銷期限

一、一般性獎勵及補助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核銷必備文件	切結書(如附件2-9)	
1. 專業人力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專業人力獎勵金清冊(如附件2-6)，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6. 成果照片5張 7. 申請專任人力勞健保投保證明。 8. 兼職人力出席簽到表(需包括申請獎勵期間出勤日期及時數)。	112年11月15日
2.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清冊(如附件2-8)，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112年11月15日
3.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暫停受理	
4. 長者交通費獎勵	暫停受理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5. 團體督導計畫獎勵	暫停受理	
6.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暫停受理	
7. 各項敬老活動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6. 二家估價單(單價為10萬以上) 7.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8. 成果照片5張	112年11月15日
8. 宣導推廣		
9. 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10.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 二、政策性獎勵及補助

核銷項目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核銷期限
※核銷必備文件	切結書(如附件2-9)	
1. 消防設備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物品及財產列冊清單 6. 相關照片5張	112年11月15日
2.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5. 物品及財產列冊清單 6. 相關照片5張	112年11月15日
3.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1.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2.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3.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4.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1. 活動辦完1個月內送件為原則。
4.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	5.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6. 二家以上估價單(單價為10萬元以上) 7. 成果照片5張 8.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2. 總年度核銷期限為112年11月15日。

附件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

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申請 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立案日期及 文號		聯絡人及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申請 方案 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申請/活動項目：_____。 註：申請不同項目請各填列1張。	
計畫 總 金 額			申請 金額	(佔總經費 %)
			自籌 金額	(佔總經費 %)
機團 構體 圖 記			負責人  簽章	

附件1-2

(機構/團體名稱)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申請計畫書

申請年度： 年

一、 目的：

二、 時間（期程）：

三、 地點：

四、 服務（參加）對象、人數：

五、 執行方法：

六、 預期效益：

七、 經費概算（需註明品名、數量、單價、總額）：

八、 經費來源（含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及收費方式）：

附件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專業人力獎勵申請名冊 申請年度： 年

職稱	姓名	申請月份	每月申請獎勵金額	具專業師級證照或丙級技術士證照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至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總金額：				

附件1-4

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於112年度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專任專業人力獎勵人員，為實際於機構執行相關其職務之人員，且未兼任於其他機構，如查有不實之情事，相關單位將依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簽章：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統連絡電話：

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1-5

(機 構 名 稱)

##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範本)

- 一、臺北市(機 構 名 稱)，為保障機構及住民之照顧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特定訂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監視錄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指為維護本機構/住宅(公寓)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
- 三、本機構/住宅(公寓)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
  - (一) 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
  - (二) 室內公共區域：活動區、用餐區、護理站、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前項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 (一) 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 (二) 攝錄角度為全面。
  - (三)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 (四) 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涉及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不得裝設攝錄影音設備。
- 四、本機構/住宅(公寓)之設備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  
前項專責人員，應報社會局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 五、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 (二) 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前項第一款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 六、本機構/住宅(公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除應移交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外，仍應負保密義務。
- 七、司法機關或社會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不得拒絕社會局不定期檢查。
- 八、本機構/住宅(公寓)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

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調閱申請書(如附表)，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機構/住宅(公寓)提出申請。知悉之日已逾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本機構/住宅(公寓)不予提供。

前項查閱時段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本機構/住宅(公寓)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第一項申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得洽請社會局協助保存或轉請社會局審查通過後提供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機構/住宅(公寓)定之。

附表

(機 構 名 稱)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相關資訊	電話：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住民之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人授權之家 .....
調閱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申請事由 (目的)			
有複製檔案 之必要理由			
調閱結果			
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事由(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員 (簽章)	受理人 (單位)	批示

附件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執行概況表

<b>執行單位</b>					
<b>計畫內容</b>	案件編號				
	申請項目/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男	
				女	
	內容概要				
執行效益與影響					
<b>其他應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及照片5張等證明本活動證明				

憑證編號	支出項目	經費支用情形			備註
		申請核銷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1					
2					
3					
4					

5					
總計					
比例(%)		%	%	100%	

請確認本案是否有下列情事：

1.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本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若有，請明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名稱、核定項目及金額)
2.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對外收費、贊助或捐款等	(若有，請詳述收費人數、單位及金額。)
3.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費)	(若有，請詳述處理方式。)

接受獎(補)助單位審核簽章		
單位負責人	會計單位	業務單位

附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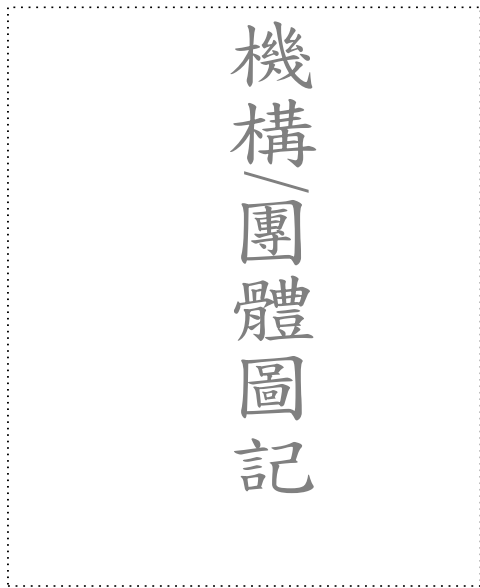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請領單位全稱：

請領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入帳金融機構名稱：

入帳戶名：

入帳金融機構帳號：

總分支機構代碼(7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請黏貼帳戶影本

附件2-3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獎(補)助: _____ 元 自籌: _____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 補助團體、財團法人 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 費用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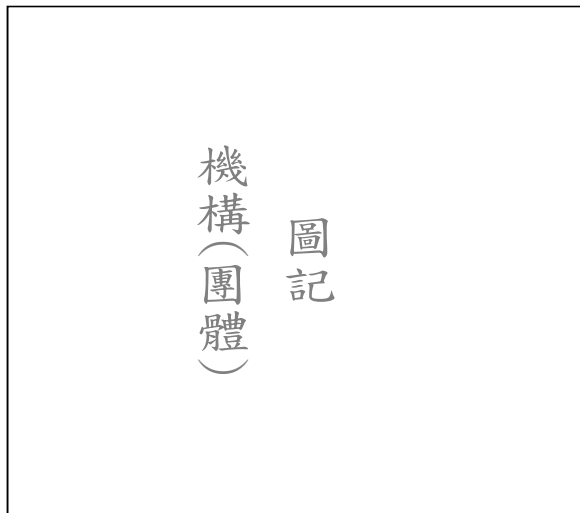
(1張憑證黏貼單據至多10張)

附件2-4

切 結 書

(機構/團體名稱)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之扣繳憑單，切結於年底一併開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5

(機構/團體名稱)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成果報告

成果年度： 年

一、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實施期程及地點

四、服務對象、來源

五、辦理內容(如每場活動名稱或主題、辦理時間及地點、參加人數(性別統計)、辦理情況；專業人力服務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倘係講座、研討、團體輔導等，請列出講師姓名、學歷、經歷；如有印製相關宣導品，請說明印製品名稱、發放對象及份數。)

六、經費概算及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標準)

七、特殊成效(可舉特殊個案及範例，說明本獎補助案成效)

附件2-6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專業人力獎勵清冊

機構名稱：

專業人力職稱：

獎勵月份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時數 /次數	受服務人數	獎勵金額	離職日期
1				男性 人		
				女性 人		
2				男性 人		
				女性 人		
3				男性 人		
				女性 人		
4				男性 人		
				女性 人		
5				男性 人		
				女性 人		
6				男性 人		
				女性 人		
7				男性 人		
				女性 人		
8				男性 人		
				女性 人		
9				男性 人		
				女性 人		
10				男性 人		
				女性 人		
11				男性 人		
				女性 人		
服務人次合計	男性	女性		(請填寫每月獎勵金額之合計)		

- 備註：1. 每1位專業人力請填寫1張。如於該月份離職，請註明離職日期。  
2. 姓名欄請專業人力簽名或蓋私章。  
3. 服務人次合計為受服務人數之加總。

附件2-7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清冊

年度：

機構名稱：

編號	姓名	護照號碼	簽名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備註：1. 全數外籍看護工請填寫1張。

2. 姓名請以正楷打字(書寫)。

附件2-8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每月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清冊

申請年度： 年

長者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進住 日期	離所 日期	申請 獎勵月數	福利 身分別	核章 (長者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安置	
合計				_____月次		
獎勵金額 (月次×1,500元)				新臺幣_____元		

附件2-9

切 結 書

(機構/團體名稱)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獎補助一所提供一切之核銷資料皆為本年度實際執行之相關資料，如查有不實之情事，相關單位將依情節撤銷該單位當年獎(補)助總金額、停止獎(補)助1年至3年、老人福利法第47條規定略以，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認定為情節重大，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請求賠償，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機  
構  
(  
團  
體  
)  
圖  
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團體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性獎勵及政策性獎勵審查方式

一、本局將依本審查方式及指標得分比重進行初審及排序，並依得分級距作為獎補助核定之依據。

二、審查指標：

項目	比重	內容
一、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10%)	5	1. 計畫書執行方法及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5	2. 計畫書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二、本局查核及督導 (10%)	10	前一年經本局無預警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專業人力服務紀錄符合簽到紀錄。(10%) 備註：查獲機構有專業人力服務紀錄不實者，本項不予給分。
三、機構照顧品質 (40%)	20	1. 前一年經本局專案或因民眾陳情案無預警查核，現場皆有護理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所值班，並查無照顧疏失及護理紀錄不實。 備註： (1) 現場查無護理人員或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並經本局命限期改善者：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2) 經查有照顧疏失或護理紀錄不確實，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5	2. 近3年曾獲本局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
	15	3. 協助本市收容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及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達核准床位數之1/4以上。
四、本局政策配合度 (40%)	20	1. 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本局查核109-111年度結果皆為通過者，給予20分；109-111年度有2年結果為通過者，給予10分；109-111年度僅有1年通過及皆未通過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2. 本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經本局核准獎助經費，於當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 備註：未於當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3. 參與本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109-111年度皆有參與者，給予10分；109-111年度有2年參與者，給予8分；109-111年度僅又1年參與者，給予6分；112年度預計參與者，給予6分；皆未參與者，本項不予給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73031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六小段135地號等74筆（原6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第二次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正區龍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4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張政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0001452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潘昇達偵查佐（配屬中正第二分局）、吳崇雄小隊長（配屬松山分局）及婦幼警察隊黃輝庭小隊長等3人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1年12月29日111年度清上字第12號判決書主文載：「上訴駁回」。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4 期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1 年度清上字第 12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同上  
被付懲戒人 潘昇達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正第二分局偵查佐  
(停職中)  
吳崇雄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松山分局小隊長  
(停職中)  
黃輝庭 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小隊長 (停職中)

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 111 年 8 月 31 日 106 年度清字第 1296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付懲戒人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下稱上訴人 3 人）均為警察人員，併為公務員。緣有○○○○○○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由○○○、○○○夥同友人，共同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而牟取不法利益，上訴人 3 人為賺取高利，均想借款予○○○，乃向親友集資再借款予○○○，因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之規定，除觸犯刑罰法令，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係就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第 5 條文字為調整，但內涵並無不同，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經被上訴人機關臺北市府移送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下稱原審）審理。經本院○○○年度清字第○○○○○號審理結果，判決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 3 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貳、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 3 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參、原判決略以：

- 一、訴外人○○○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未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自○○○年起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以每期○至○個月不等、月息○%至○○%不等或年息約○○%以上不等之利率，即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民眾投資上開公司或出借資金。
- 二、上訴人 3 人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其等竟因均想借錢給○○○以賺取利息，而於○○○年起，分別由潘昇達、黃輝庭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另吳崇雄與其妻○○○則自○○○年起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按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三方彼此之間並無犯意聯絡），由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分別向如原判決附表二（以下附表均係原判決之附表）編號 1 至 7、附表三編號 1 至 10、附表四編號 1 至 9 所示之被害人借款，並向該等被害人保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7、附表三編號 1 至 10、附表四編號 1 至 9 所示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該等被害人為賺取利息，因而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7、附表三編號 1 至 10、附表四編號 1 至 9 所示匯款日期，各將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7、附表三編號 1 至 10、附表四編號 1 至 9 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按現已離婚）在○○○○○○銀行○○分行開立之帳號○○○○○○○○○○○○○○號帳戶（下稱○○○帳戶）、○○○在○○○銀行○○分行開立之帳號○○○○○○○○○○○○○○號帳戶（下稱○○○帳戶）及黃輝庭在○○○○○○銀行○○分行開立之帳號○○○○○○○○○○○○○○號帳戶（下稱黃輝庭帳戶），而分別以此方式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潘昇達因此獲取犯罪所得總計新台幣（以下同）○,○○○萬○,○○○元、吳崇雄及○○○因此獲取犯罪所得總計○,○○○萬○○元、黃輝庭因此獲取犯罪所得總計○,○○○萬○,○○○元。

三、上開事實，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上訴人 3 人均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收受經營存款業務罪，分別判處潘昇達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吳崇雄有期徒刑 3 年 6 月，黃輝庭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此有該判決可稽。上訴人 3 人雖辯稱：第一審刑事判決重複認定犯罪所得，未扣除已返還金額，認事用法有誤；上訴人吳崇雄辯稱：附表三○○○是單純借款，未借予○○○，○○○尚欠之金額僅有○○萬元；上訴人黃輝庭辯稱：向○○○借款是供自家用，附表四○○○並未扣取佣金。惟上訴人 3 人並不否認前述借款，所辯刑事第一審判決犯罪所得是否計算有誤，核與本院對上訴人 3 人之違法行為是否懲戒一節，不生影響；至上訴人吳崇雄以年息○○%向○○○借款○○萬元，黃輝庭以年息○○%向○○○借款○萬元，另又告知○○○借款予○○○，每期可獲得年息○○%~○○%不等之高額利息等情，已據○○○、○○○、黃輝庭等分別於刑事案件中證述明確，有該案之電子卷證可稽。至吳崇雄、黃輝庭所辯資金用途或其僅將○○○之款項轉予○○○，未扣取佣金等情，縱然屬實，亦與本件違反銀行法行為之成立不生影響。另關於○○○部分，上訴人吳崇雄及其妻事後清償之金額，並不影響犯罪行為成立之認定。其違法行為既已成立，所述縱然屬實，亦僅能作為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均不能解免其違失行為責任。核上訴人 3 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上訴人 3 人行為時分別擔任偵查佐、小隊長之警務人員，卻未能謹言慎行，竟為本件違法行為，危害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與被害人權益，影響公眾對公務員能否謹慎任事產生高度疑慮，復嚴重損害機關及政府信譽，惟依前開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記載及卷附被害人書立之證明書，上訴人 3 人已分別於刑案偵審中坦承犯行，並各自清償部分借款，取得多數被害人原諒，及其等違法行為所涉之期間達數年之久，各自吸收之資金達千萬元以上之鉅，致生投資人、金融秩序及政府機關信譽之嚴重損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處分。

肆、上訴意旨：

甲、潘昇達部分

一、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

二、茲就原判決違背法令情形，具體指摘如下：

- (一) 原判決忽略公務員懲戒之制度目的，未審酌其他情狀以綜合評價上訴人潘昇達所彰顯之整體人格是否具公務員適任性，逕以上訴人潘昇達違反銀行法一案刑事判決事證明確，即判處上訴人潘昇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核屬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1) 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政府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其所保護之法益，為確保憲法上賦與公務員適正執行公務，以達國家良善治理之功能。是以有違失或違反義務行為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並非對其違失行為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因其違失行為所呈現之人格，預示該公務員不適合再擔任公職，或雖尚適任公職但需對其施以適當導正措施。」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年度清字第○○號判決參照。(2) 次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
- (3) 揆諸前開說明，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評價被付懲戒之公務員是否仍適任於公職，要非僅以刑事案件之成罪與否及量刑輕重為斷，而應綜合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事項，尤應注意其他一切有利或不利上訴人之情狀，認定上訴人違失或違法行為徵顯之整體人格是否仍具公務員適任性，及若具適任性應如何導正其違失或違法行為。此雖亦為原判決所肯認，並以上訴人 3 人「所稱其等刑事部分涉案情節甚輕，刑事第一審判決量刑太重目前上訴中，擔心懲戒判決參考刑事裁判，致影響其權益云云，尚屬誤解。」等語說明；惟細譯原判決，無非係以新北地院○○

○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所認定之事證均已明確，即泛言上訴人潘昇達損及公眾對公務員信賴並損害政府及機關信譽，並僅於原判決理由欄最末以條列式表明「惟依前開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記載及卷附被害人書立之證明書，被付懲戒人等已分別於刑案偵審中坦承犯行，並各自清償部分借款，取得多數被害人原諒，及其等違法行為所涉之期間達數年之久，各自吸收之資金達千萬元以上之鉅，致生投資人、金融秩序及政府機關信譽之嚴重損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等詞，而判處上訴人潘昇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除此之外，綜觀原判決理由，實未見任何審酌、考量上訴人潘昇達僅與基於與親友分享賺錢資訊之想法而邀請親友參加、於偵查中即自白配合調查、其非主導第三人○○○之吸金集團、更無犯罪所得，且積極與各被害人和解、戮力填補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所彰顯之上訴人潘昇達整體人格是否仍適任於公職之實質論述及說明，原判決就此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4) 申言之，原判決忽略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核心意旨乃係個案評價上訴人潘昇達擔任公職之適任性，對於上訴人潘昇達之違法行為及其犯後舉止、態度所建構之人格圖像何以不適任於公職之實質理由付之闕如，委實不足以支撐判決主文所判處之懲戒處分，堪認原判決確有不適用法則、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以廢棄，發回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更為審理。

(二) 原判決未加以闡述說明，遽認上訴人潘昇達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構成要件與立法目的應有認知，而竟違犯之，嚴重減損機關形象並影響政府信譽，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應予廢棄發回。

(1) 原判決認「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警職，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閱歷，對於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而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行為，顯然可能造成該不特定人為圖得高額利率，而將高額款項交付其等，由其等出借予非經取得許可銀行證照之○○○扣取佣金牟利，進一步導致該等被害人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等情，應有相當認知，實不能諉為不知，乃竟招攬同事、親友等被害人將高額款項出借，再由其等轉借○○○，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有損被害人權益，危害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行為有欠謹慎，足以戕害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已達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為維護公務紀律，允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等以其等不知會違反銀行法，僅貪圖利息投資借款，並為互利親友而提供投資管道，而辦理借款及代親友匯款賺取佣金，且其等亦將自己所有的資金出借予○○○，迄未取回本金，而同屬被害人，損失甚鉅，惡性並非重大等詞置辯，核無可取。」等情。詎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潘昇達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即泛言上訴人長期擔任警職，具有相當智識及閱歷，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禁止規範之構成

要件與立法目的應有相當認知，實為速斷。

- (2) 經查，上訴人潘昇達偵辦之業務為組織犯罪及毒品，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上訴人潘昇達因偵辦組織犯罪及毒品案件即理所當然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乃至其立法目的有所認知。況上訴人潘昇達主觀上借款與第三人○○○係供其投資，雖基於互利親友意思而居間提供被害人等投資管道，然究其本質，上訴人潘昇達亦係第三人○○○吸金集團之被害人，原判決未加審酌上訴人潘昇達僅係未事先了解其主觀上招攬親友投資行為所涉及之法律風險以致誤罹法典，即以上訴人潘昇達具警察身分擬制推論上訴人潘昇達主觀之惡性，復未詳加說明上訴人潘昇達之行為如何影響政府機關信譽及貶損民眾對政府信賴，遽認上訴人潘昇達行為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自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難昭折服。
- (3) 職是，原判決未備具理由，即認上訴人潘昇達對銀行法關於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禁止規範與立法目的應有認知而竟犯之，戕害民眾對政府信賴且貶損政府信譽，有判決不備理由且足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無訛。
- (三) 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保有犯罪所得乃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8 款、第 9 款懲戒處分時尤應注意之事項，其直接影響懲戒處分之輕重，惟原判決並未詳加說明即逕認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保有犯罪所得與上訴人潘昇達是否應受懲戒無影響，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應予廢棄。
- (1) 按「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定有明文。
- (2) 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59 條前段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雖均僅規定『(懲戒案件)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等旨，其就如何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舉事項，固未明定應記載於懲戒案件判決書內。惟當事人若對於足以影響懲戒輕重之事由，已提出法律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等特殊情況，判決書內對於懲戒法庭作成懲戒處分，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要求應審酌一切情狀外，並應特別就上訴人違失行為之輕重，法院所作成之懲戒處分與所確認之事實間，有無維持合理之比例，於理由內加以闡述說明，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懲戒法院○○○年度清上字第○號判決參照。
- (3) 經查，原判決認「被付懲戒人等雖又辯稱刑事第一審判決重複認定『犯罪所得』，錯未扣除已歸還金額；而且該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等對被害人之款項保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認事用法錯誤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等以借款為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已構成違反銀行法之違法行為已如前述；至於所辯刑事判決對於被付懲戒人等的『犯罪所得』的認定、被付懲戒人等對於被害人款項是否保有『事實上

處分權』，刑事第一審判決就上述部分是否確有違誤，核與本院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法行為應否懲戒之認定，並不生影響，故其所辯為無理由。」等節，固非無見。惟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保有犯罪所得並與被害人和解、歸還借款，係為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之情狀，其攸關上訴人潘昇達之整體人格是否具公務員適任性及是否有懲戒必要之評價，且亦涉及於刑事案件上訴人潘昇達是否得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減輕其刑，自足以影響懲戒處分之輕重，更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明文列舉尤應注意之「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犯後態度」。矧上訴人潘昇達於原審就其是否保有犯罪所得已明確主張新北地院○○○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與事實不符，並指出其與各被害人均已和解並於該案中提出和解書為證。懲戒法院雖已依職權調取新北地院○○○年度金重訴字第○○號違反銀行法一案全卷電子檔及其刑事判決書，卻未就卷內資料詳查上訴人潘昇達關於犯罪所得之判斷有無違誤，僅以上訴人潘昇達行為該當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逕認「刑事第一審判決就上述部分是否確有違誤，核與本院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法行為應否懲戒之認定，並不生影響」，全然未詳予析述說明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仍保有犯罪所得與上訴人潘昇達之整體人格是否適任公職及行為應否受懲戒何以無涉，核屬判決不備理由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應予廢棄原判決。

- (4) 據上，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保有犯罪所得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明文列舉尤應注意之「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犯後態度」，屬足以影響懲戒輕重之事由，且經上訴人潘昇達指出證據資料，原判決未加以說明即逕認上訴人潘昇達是否保有犯罪所得與上訴人潘昇達是否應受懲戒無影響，自有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灼然甚明。

三、綜據上述，原判決確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為此懇請鈞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另為妥適之判決，以免冤抑，實感德便。

#### 乙、吳崇雄部分

為不服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上訴人吳崇雄懲戒案件判決，僅依法提出上訴理由狀事：

- 一、緣上訴人吳崇雄因懲戒案件，於日前奉接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判決，該判決以「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惟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等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殊難令上訴人吳崇雄甘服，為此已於法定期間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68 條之規定提起上訴。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就證據與事實之關連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理由項下。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

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其判決即屬同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當然違背法令。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論理暨經驗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始稱適法。」(最高行政法院○○○年度上字第○○○號判決要旨參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因此行政訴訟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中關於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即可做相同之解釋及援用。

三、新北地院○○○年度金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中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三○○○之認定，確實與證據及事實不相符，原審判決即有事實認定未依證據，且又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當然構成判決違背法令，分述如下：

- (一) 原審判決以「七、關於被付懲戒人吳崇雄所辯附表三○○○部分係單純借款並無轉予○○○獲取高額利息，○○○部分其尚欠未還之金額僅剩○○萬元..... 唯查吳崇雄及黃輝庭均明知未經特許不得以借款為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卻違反上開規定分別於附表三、附表四之期間內向多數人借款或收受投資，其中吳崇雄即以年息○○%向○○○借款○○萬元....，已據○○○、○○○及黃輝庭分別於刑事案件中證述明確，有該案之電子卷證可按。故吳崇雄及黃輝庭上述行為已包含於該二被付懲戒人收受存款違反銀行法之集合犯行為內，核屬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25 條處罰之違法行為。」(原審判決第 13 頁第 24 行至第 14 頁第 8 行)。
- (二) 惟查：證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問：吳崇雄跟你借這筆○○萬元，你們有無約定利率?) 沒有，那時候他說要給我利息，我說沒關係他自己看著辦，意思是隨便就看他自己。」、「(問：你意思是否要給不給利息都可以?) 對。」「(問：你說他要給利息，有無說他打算給你多少利率的利息?) 我們那時候是沒有談定這個。」、「(問：據你瞭解所借給吳崇雄的○○萬元與○○○是否有關?) 這已經過很多年，那時候就我瞭解，只記得那時候他跟我借這筆錢，說是要還給他太太的朋友或什麼，但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沒有問很詳細，不過他就是說要還人家錢。我借款○○萬元給吳崇雄的部分應該跟○○○沒有關係，因為之後吳崇雄知道我跟○○○也認識，我有跟他講過，因我跟吳崇雄是結拜兄弟算是換帖、換帖兄弟，我們是幾十年同事，我們也常常 2、3 個月會聚餐都是同事，他也瞭解我跟○○○雖然沒有深交但認識，所以他如果要把這錢做其他用途或怎麼樣會跟我講，可是他那個時候確實是已經很……就是臉皺皺的要還人家錢，這點我很確定。」(上證 1)，足徵○○○確實證稱其借款○○萬元給上訴人吳崇雄係單純應急一次性周轉借款，與○○○涉嫌吸金案件無關連，且上訴人吳崇雄事先未與○○○約定任何利息給付，僅因事後感激之意而返還○○萬○○○○元，其亦符合民間一般短

期借款之利率，刑事判決及原審判決未查，逕行認定上訴人吳崇雄向○○○借款部分亦屬違反銀行法之犯行，即有事實認定未依證據，且又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當然構成判決違背法令。

四、原審判決以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警職為由，認定上訴人吳崇雄對於被害人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等情，應有相當認知，為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理由，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情形，構成判決違背法令，分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以「五、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銀行法特別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經取得許可證照，即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被付懲戒人潘昇達、吳崇雄行為時分別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小隊長，被付懲戒人黃輝庭則為婦幼警察隊小隊長，長期擔任警職，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閱歷，對於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而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行為，顯然可能造成該不特定人為圖得高額利率，而將高額款項交付其等，由其等出借予非經取得許可證照銀行之○○○扣取佣金牟利，進一步導致該等被害人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等情，應有相當認知，殊不能諉為不知，乃竟招攬同事、親友等被害人將高額款項出借，再由其等轉借○○○，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有損被害人權益，危害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行為有欠謹慎，足以戕害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已達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為維護公務紀律，允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等以其等不知會違反銀行法，僅貪圖利息投資借款，並為互利親友而提供投資管道，而辦理借款及代親友匯款賺取佣金，且其等亦將自己所有的資金出借予○○○，迄未取回本金，而同屬被害人，損失甚鉅，惡性並非重大等詞置辯，核無可取。」(參原審判決第 12 頁第 28 行至第 13 頁第 14 行)。

(二)然查：上訴人吳崇雄除將被害人款項出借予○○○外，亦將自己所有的資金出借予○○○，迄未取回本金而同屬被害人，此有刑事卷證資料可資，倘若上訴人吳崇雄對於出借款項予○○○以獲得利息之行為有相當認知，又何以上訴人吳崇雄借予○○○之款項均未取回。且上訴人吳崇雄借予○○○之款項依照另案刑事判決書記載高達○○,○○○,○○○元(參另案刑事判決書附表四，上證 2)，相較於被害人所出借之款項另案刑事判決記載僅有○○,○○○,○○○元(尚不論另案刑事判決認定數額違誤部分，參另案刑事判決書附表六，上證 3)，若上訴人吳崇雄對於出借款項將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早有認知，又如何會出借高額款項予○○○，原審判決認定顯然有理由前、後矛盾之情形，當然構成判決違背法令。

五、原審判決認定「吳崇雄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其懲戒處分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亦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之情，理由如下：

(一)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

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

- (二) 本案中，上訴人吳崇雄向被害人之借款金額為○○,○○○,○○○元，相較於同案被付懲戒人潘昇達及黃輝庭向被害人借款金額分別達到○○○○萬及○○○○萬餘元，上訴人吳崇雄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損害，即明顯有異，且上訴人吳崇雄仍陸續償還被害人之款項，對於被害人所生影響亦較輕微，惟原審判決卻為相同之處分，即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 (三) 再者，出借予○○○款項之動機，乃係因被付懲戒人與身為家管之妻子即○○○尚需要扶養 3 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其中大兒子自幼即患有強迫症目前仍須定時至身心科醫院就診治療、老二就讀高中三年級、老三就讀國中一年級），上訴人及妻子為了彌補家庭費用，始觸犯銀行法，其行為動機並非不法，而上訴人吳崇雄，並無科刑紀錄，且身為警務人員迄今，均克盡職責，嚴守紀律，任職期間屢破重大案件，從警職 30 多年來，僅有○○年及因本案列管三個年度為考績乙等（○○○一○○○），其餘年度均為甲等，不論係本案發生前、後，上訴人吳崇雄更因兢兢業業、不辭辛勞盡職工作而有無數獲獎紀錄（參原審附件 2），勘認被付懲戒人之品行良好，原審判決未查上情予以撤職處分，即有判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違誤。
- (四) 另就鈞院歷年來公務員懲戒案件，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或利用職權、職務期間犯罪者，給予撤職或休職之嚴厲處分（○○○年度清字第○○號判決-附件 1、○○○年度清字第○○號判決-附件 2、○○○年度鑑字第○○○號判決-附件 3），於被付懲戒人若有違反銀行法時，給予降級改敘之處分（○○○年度鑑字第○○○○號判決-附件 4、○○○年度清字第○○○○號判決-附件 5），然本案上訴人吳崇雄非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或利用職權、職務期間犯罪者，原審判決予以撤職處分，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
-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給予撤職處分將使上訴人吳崇雄全家恐頓時失去依靠，除無法周全照顧家中未成年子女，易導致上訴人吳崇雄家庭生活出現困境，更無法使上訴人吳崇雄得以繼續彌補被害人之損害，上訴人吳崇雄因一時未察鑄成此錯誤，現今已有深表悔悟，為日後能繼續擔任警職為民服務，建功抵過，並同時支撐家庭生計及後續債務之清償，懇請貴院明察，從輕懲戒改以降職改敘或休職等懲戒，給予重新改過之機會。
-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上證 1、另案刑事案件○○○年○月○日審理筆錄節錄。
- 上證 2、另案刑事判決書附表四。
- 上證 3、另案刑事判決書附表六。

附件 1、○○○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2、○○○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3、○○○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4、○○○年度鑑字第○○○○○號判決。

附件 5、○○○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 丙、黃輝庭部分

上訴人黃輝庭不服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懲戒案件之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

#### 一、上訴聲明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請求作成輕於原審懲戒處分之裁判。

二、原審判決，就上訴人黃輝庭，處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實屬過重，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有判決適用法規之違誤及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並附理由於后：

(一) 原審判決就上訴人黃輝庭，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實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有裁量權濫用之情事，觀諸近年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相關案件，有與上訴人黃輝庭情狀相似，懲處顯輕於上訴人黃輝庭之例：○○○年度澄字第○號、○○○年度清字第○○○○○號、○○○年度清字第○○號、○○○年度清字第○○○○○號、○○○年度清字第○○○○○號，均僅處休職之處分（詳如附件一至五）。

(二) 衡諸上開判決，有擔任外交部公使期間進行性交易，致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有惡意刁難廠商索賄者，有侵入住宅犯加重竊盜者，有販賣第二級毒品者，更有對酒醉無抵抗力女子施以趁機性交者，就犯罪惡性或影響政府機關信譽之角度觀察，與本件上訴人黃輝庭招攬親友投資賺取利息，而非故意侵害他人者相比，上開案件之情節顯較本件重大。惟查，上開公務員之加重竊盜、趁機性交、索賄等行為，皆僅處以休職而非撤職處分，而本案上訴人黃輝庭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自白，亦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竟判處上訴人黃輝庭撤職處分，實屬過苛，且與上開情節更嚴重之案件判決歧異過大，而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並有濫用裁量權之違誤。

三、原審判決未審酌上訴人黃輝庭涉案情節甚輕、犯後態度良好、同為案件被害人，且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猶處如上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實有適用法規不當、裁量權濫用之違誤：

(一) 按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1、行為之動機。2、行為之目的。3、行為時所受之刺激。4、行為之手段。5、行為人之生活狀況。6、行為人之品行。7、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8、行為所生損害或影響。9、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其所謂「應

審酌一切情狀」，係指除該條文上述 9 款所列舉之情狀外，其餘對於被付懲戒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亦應予以全盤斟酌考量其情狀而言，懲戒法院○○○年度清上字第○號判決參照。

(二) 上訴人黃輝庭於另案中，偵查、審判程序皆就犯罪事實詳實交代坦承不諱，況上訴人黃輝庭所涉案情節甚微，僅將所涉被害人提供之金錢，與自己額外投資部分混同，匯予○○○之名下帳戶，並就包含○○、○○○在內等非員警之親友部分，扣除○%利息作為手續費，至於具有員警身分之所涉投資人，被告亦未扣除任何費用，即無獲利情形，更況上訴人黃輝庭本身除未曾於同案被告○○○經營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涉案程度較為輕微外，自身亦因出於信賴，而借高額款項予同案被告○○○，迄今未取回出借之本金，而承受重大損害，同乃被害人之地位。復參酌上訴人黃輝庭於另案刑事案件中，已分別取得另案關係人○○、○○○、○○○、○○○、○○○等人之諒解等各節(參原審證 1)，足認上訴人黃輝庭是因一時糊塗，思慮不周，並未意識其等行為甚為不妥，是故上訴人黃輝庭遭查獲後，隨即幡然悔悟，坦然承認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載之犯罪事實確實涉及違反銀行法之情，然衡其所涉內容，僅係扣除○%費用情形，絕非與○○○等主要正犯之涉案情形所可比擬。

(三) 又上訴人黃輝庭育有年幼之兩名子女，且家中亦有高齡○○多歲之母親需要照顧，上訴人擔任警職期間，主要為家中經濟重心，且除照料子女及母親外，上訴人哥哥因意外導致記憶嚴重減損，日常僅有一分鐘之記憶，亟需長期且專人之居家照護，倘上訴人黃輝庭蒙受過重之懲處，將致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從此頓失經濟依靠，實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故而懇請鈞院參諸上情，參考本案違反義務之程度甚微，上訴人黃輝庭平時於警界表現優異，獲得肯定無數，素日品行極佳，於另案遭羈押而獲交保處分重返警員崗位工作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一職上亦戮力工作，而獲得多次嘉獎、記功之肯定(參原審附件 1)，此次實係偶然誤觸法網，隨即自白坦承面對一切追訴，顯見其犯後面對法律之態度確實懇切，足勘嘉勉，益見其真摯之悔意。鑑此之故，參上訴人黃輝庭所涉各項行為，所受利益均明顯甚微，相較於另案其餘被告及一般銀行法案件為輕。於偵查階段即已坦承不諱，深具悔悟期有自新機會並全盤供述所涉犯罪事實，且其平時品行優異，及家中情形實不宜諭知過重之懲處等情，是自客觀以言，即尚有可憫恕之處，經另案偵、審程序教訓，信無再犯之虞等各節，而在審酌處分之輕重上，自應綜觀上情，從輕論處。惟原審判決未查上情，亦未見上訴人黃輝庭於案發後真誠悔悟所盡之一切努力，仍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款，判處上訴人黃輝庭最重之撤職懲戒處分，顯屬過重，難認為適法妥切之判決，已有判決未適用法則、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至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6 條之情形，應予撤銷。特狀請鈞院廢棄

原審判決，另為妥適之裁判。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懲戒法院○○○年度澄字第○號判決。

附件 2、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3、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4、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附件 5、懲戒法院○○○年度清字第○○○○○號判決。

伍、本院按：

一、原審就上訴人 3 人違法事實之認定，並無違法：

（一）本院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又事實認定、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係第一審審判職權之行使，如其取捨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再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42 條規定，依職權自行調查證據，以認定上訴人有無違失事實，但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刑事案卷內之訴訟資料，懲戒法庭自得予以審酌引用，若認事實已臻明確，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 3 人違反銀行法，係綜合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並同被害人○○○○、○○○○、○○○○、○○○○、○○○○、○○○○、○○○○、○○○○、○○○○、○○○○、○○○○、○○○○、○○○○、○○○○、○○○○、○○○○、○○○○、○○○○、○○○○、○○○○等之證述，且有相關之匯款帳戶交易明細，另參酌台灣銀行等五家國內銀行各期定存、定儲之利率而為認定。關於上訴人吳崇雄在原審辯稱，附表三○○○係單純急用借款，並未約定利息，且無轉給○○○獲取高額利息部分，就此部分，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吳崇雄明知未經特許，不得以借款為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卻違反規定，以年息○○%向○○○借款，已據○○○於刑事案件證述明確，此係以不相當之高利吸收資金已甚明確，至資金用途為何，縱上訴人吳崇雄所言屬實，亦不能解免違失行為責任等語，此部分核屬原審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至證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另證稱沒有約定利息、借款應該與○○○無關云云，惟同一證人前後證述之證言彼此不能相容時，則採信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當然之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因於判決之本旨無影響，亦與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不相當，上訴人吳崇雄指此部分理由不備云云，自無可採。

（三）原判決於理由貳、五中又謂：「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

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銀行法特別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經取得許可證照，即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被付懲戒人潘昇達、吳崇雄行為時分別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小隊長，被付懲戒人黃輝庭則為婦幼警察隊小隊長，長期擔任警職，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閱歷，對於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而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行為，顯然可能造成該不特定人為圖得高額利率，而將高額款項交付其等，由其等出借與非經取得許可證照銀行之○○○扣取佣金牟利，進一步導致該等被害人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等情，應有相當認知，殊不能諉為不知」等語，認定上訴人 3 人長年任警職，有相當之智識與閱歷，知悉「對於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而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行為，顯然可能造成該不特定人為圖得高額利率，而將高額款項交付其等，由其等出借與非經取得許可證照銀行之○○○扣取佣金牟利，進一步導致該等被害人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乃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訴人潘昇達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詳加說明，即泛言上訴人潘昇達長期任警職，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及立法目的有所認知云云；上訴人吳崇雄指摘原判決未審酌自己係被害人，亦參與投資，倘若知悉無法取回，如何會交付○○○云云，均係誤解原判決所指彼等知悉者係「以高利借款，又非放款予銀行，有可能造成無法回收且求償無門之風險」，非上訴人潘昇達、吳崇雄所指之銀行法規定或無法取回之事實，故上訴人吳崇雄、潘昇達此部分之上訴，難於採信。

- (四) 有關犯罪所得計算部分，原判決於理由貳、四、(三) 詳細敘述：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所欲處罰者，係違法吸金之犯罪行為，故該條所稱之「犯罪所得」，應係指違法吸收之資金總額而言，不應以事後損益計算之，縱行為人負有依約返還本息之義務，亦不得用以扣抵。況此類型之犯罪，行為人於非法吸收資金時，均以保證獲利定期回收本息之方式為犯罪手段，誘使他人投入資金，若認行為人仍須依契約約定給付本息，即認其無犯罪所得，顯與本條項後段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所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式，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毋庸扣除行為人已經返還之本金及利息。本案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就刑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即為各該被害人借款金額之加總，總計分別為○,○○○萬○,○○○元、○,○○○萬○○○元、○,○○○萬○,○○○元等語甚詳，上訴人 3 人在原審爭辯刑事第一審關於犯罪所得的計算，錯未扣除已歸還者等情，原判決於理由貳、六指「刑事第一審判決就上述部分是否確有違誤，核與本院對被付懲戒人等之違法行為應否懲戒之認定，並不生影響」等語，旨在說明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二者不同；而上訴人 3 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償還部分借款之

部分，係法院審酌上訴人 3 人行為後之態度，以決定懲戒處分之情狀，並非原審未析述上訴人 3 人之犯罪所得，上訴人潘昇達指摘原判決未詳查上訴人 3 人犯罪所得及是否仍保有犯罪所得云云，亦無理由。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 3 人「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責懲相當：

(一) 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依憑卷證資料，詳細敘明上訴人 3 人既長期擔任警務工作，對於銀行法有關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禁止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前揭規定，應有相當認知，竟違反國家為安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護全體客戶及投資人權益，以健全金融服務業運作之機制，而有本件違法情事，行為有失謹慎而損及公務員名譽，復足以影響民眾對其審慎執行職務之正當期待及信賴性，已達嚴重損害公務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審酌上訴人 3 人行為時分別係擔任偵查佐、小隊長之警務人員，卻未能謹言慎行，竟為本件違法行為，危害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與被害人權益，影響公眾對公務員能否謹慎任事產生高度疑慮，復嚴重損害機關及政府信譽，惟依前開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記載及卷附被害人書立之證明書，上訴人 3 人已分別於刑案偵審中坦承犯行，並各自清償部分借款，取得多數被害人原諒，及其等違法行為所涉之期間達數年之久，各自吸收之資金達千萬元以上之鉅，致生投資人、金融秩序及政府機關信譽之嚴重損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上訴人 3 人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等理由，核屬懲戒法庭第一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經核並無判決理由不備，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上訴人潘昇達指原判決未說明其行為如何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上訴人 3 人泛謂原審未詳細斟酌考量其等如前述上訴意旨所載之各該情狀，對上訴人 3 人所判處之懲戒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依上述說明，均不可採。

(二) 不同事實之他案與本案，無從相互類比，上訴人吳崇雄、黃輝庭均於上訴理由援引本院以往個案，指摘原判決予以撤職處分，判決過重，惟其他個案案情與本案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上訴人吳崇雄、黃輝庭據以指摘原判決違反比例原則，亦不足取。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 3 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其等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上訴人潘昇達請求做成發回第一審審理；上訴人吳崇雄請求做成降級改敘等較輕處分；上訴人黃輝庭請求做成輕於原審處分之判決，均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但書、第 76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4 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伯道

法 官 呂丹玉

法 官 吳三龍

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16033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案。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6點第4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各項補助方案辦理細項、補助內容、標準、申請期限及核銷期限、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二、本案所需申請書表，請逕由本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 兒童與少年服務/方案補助計畫/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公告項下下載，或洽本案承辦人：曾貴苓，洽公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72~6974，傳真：02-27206513，電子郵件信箱：ha\_11130@gov.taipei。

局長 姚淑文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公告事項**

一、 辦理細項、補助內容：

(112年度申請案件請於112年3月1日前送件，所有申請案件將一併辦理初、複審作業，本案以補助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原則，寄養服務單位、親屬家庭服務單位與公辦民營(含方案委託)機構及團體家庭得補助委辦費不足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之部分為主)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政策 性 補 助	改善安置中兒少特殊困擾之輔導方案	針對安置兒少特殊議題，協助其解決情緒困擾、以預防偏差行為及改善其他特殊議題。	1. 體驗性活動方案 2. 輔導性活動方案 3. 治療性活動方案(含早療課程) 4. 團體活動 5. 性議題相關活動方案	1. 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 2. 個別性活動方案以補助設籍本市兒少為優先，費用得追溯全年補助。 3. 團體活動服務對象以補助含設籍本市兒少者為優先。 4. 安置兒少個別(家庭)心理諮商及相關治療費用等，得參照本市家防中心標準申請。
	安置兒少課業輔導方案	1. 長程課業輔導:補助機構延請課業輔導老師定期至機構，協助、輔導完成學習作業，培養學習態度，增強基本學力，促進其就學適應等。 2.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協助課輔人員了解兒少生、心理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並著重自身對兒少的示範作用及基本保護兒少的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1. 長程課業輔導 2.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	1. 長程課業輔導： (1)大專3年級以上與課輔科目相關之在學(或畢業)生(若兒少有特教及輔導需求、亦可由相關科系之在學(或畢業)擔任)，每小時補助300元， <b>每名課輔人員每月至多補助120小時</b> ，得追溯全年補助。 (2)申請本項補助需檢附「在學證明」(學歷證明)及「查證同意書」經由本局 <b>查證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不適任人員之情事</b> ，始得擔任安置機構課輔老師並核予補助。 2. 設籍本市兒少參與由就讀學校開辦之課後照顧班學雜費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用。 <u>或本市特殊需求兒少課後照顧班學雜費用。</u> 3.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每案最高補助上限3萬6,000元整。
離院兒少追蹤及自立生活協助服務方案	針對設籍本市之離院兒少(收出養案除外)，補助房屋成本，如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及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不含稅款如房屋稅、地價稅)，降低經濟負擔，促進社會適應。	(自辦)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 (自立生活宿舍若為機構內處所，則不予補助)	1. <u>自立生活宿舍至少需有1名住宿個案為設籍本市者。</u> 2. 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3. 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 4. 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
一般性補助項目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講座、研習課程、座談會、研討會、觀摩、外聘督導等活動	1. 係指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研習課程、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個案研討會、觀摩交流、外聘個別、團體督導、心理諮商等。 2. 可申請場地費(含器材租借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心理諮商費等。 3.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0萬元，每機構限申請1案。
	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服務費	補助人員服務費	1. <u>安置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兒少1名或特殊需求兒少2名，得申請輔助人力1名，無名額限制。</u> 所補助人力若不符專業人員資格者則需完成機構安排之職前訓練20小時；自符合本補助資格當月起每名額1小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時補助<u>176元</u>，照顧身心障礙<u>中度及特殊需求兒少</u>每月至多補助<u>140小時</u>、<u>重度身心障礙兒少</u>每月至多補助<u>180小時</u>、<u>極重度身心障礙兒少</u>每月至多補助<u>220小時</u>，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p>2. 申請時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輔助人力之工作內容與時間安排；非具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另檢附職前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時數分配、授課講師等資料）及預計排班表（敘明與其搭配之原有人員及其工作情形或認輔個案）；補助人員均需由本局核備後，始得核予補助。</p>
	<p>補助安置機構支持現有人力，並鼓勵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個案，進而穩定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p>	<p>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兒少之專業人員服務費</p>	<p>1. 收容本局委託安置<u>兒少3人</u>補助1名專業人員服務費，每增加<u>3人</u>，增加補助專業人員1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具專業證照者（如社工師、心理師、保母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p>2. 專業人員需經本局核備在案；服務費補助則依提出申請該月之實際安置<u>本局委託安置兒少人數扣除補助人員服務費補助申請之特殊需求兒少人數</u>計算。</p> <p>3. 申請補助人員服務費及收</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容本局委託安置兒少之專業人員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不可重複。</p> <p>4. 自106年起取得兒少福利機構保育或生活輔導人員結業證書者，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得由機構依在職之穩定性，申請補助個人課程學費之1/2(須檢附單據正本核銷)，每人僅限申請1次。</p> <p>5. 受補助人員若為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每月薪資最低為3萬4,916元，社工督導每月薪資最低為4萬901元始得辦理申請。</p>
促進安置中兒少發展方案	補助辦理潛能開發、兒童安全、性(別)議題、人際互動、自立生活、社會參與等相關方案活動，藉以增進安置兒少對自己(自我保護、自我認同)、對他人(人際互動、兩性交往)、對社會(自立生活、參與社會)之相關領域上皆能有健全的身心發展及充分的生活知	<p>1. 體驗性活動方案</p> <p>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p> <p>3. 自辦在院院生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服務人數不得超過4人，自立生活宿舍若為機構內處所，則不予</p>	<p>1. 體驗性活動方案：</p> <p>(1)係指對所輔導之兒少辦理之休閒體驗營隊活動。</p> <p>(2)可申請場地費(含器材租借費、布置費)、住宿費、餐費、交通費、印刷費、門票、保險費、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輔導費、心理輔導/諮商費、家族治療費、材料費、雜支等；以上費用補助範圍除安置兒少外，亦包含活動工作人員，惟補助之工作人員人數上限以不超過參加兒少之1/4為原則。</p> <p>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能。	補助)	<p>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p> <p>(1)係指對所輔導之兒少辦理之身心成長或輔導、潛能開發、各類興趣團體或方案。</p> <p>(2)可申請費用同體驗性活動方案。</p> <p>3. <u>申請前2項補助方案之參與人員，除機構工作人員外，屬臨時性或單次性服務人力性質者，受補助單位應查證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不適任人員之情事，查證結果應於該計畫活動前報本局備查，始得執行活動並核予補助。如有需本局協助查證者，需於活動前1個月提供受查證人員「查證同意書」由本局協助查證。</u></p> <p>4. (自辦)在院院生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p> <p>(1)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p> <p>(2)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p> <p>(3)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機構創新、轉型或其他可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之方案活動	補助機構辦理創新、可增進個案服務效能或有助安置兒少成長之方案，以創造多元的輔導效益，尤其鼓勵安置機構突破既有服務模式，協助機構轉型或發展服務特	<p>1. 體驗性活動方案</p> <p>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p> <p>3. 防疫物資</p> <p>4. 其他創新方案</p>	<p>1. 同「促進安置中兒少發展方案」。</p> <p>2. 防疫相關檢測及消毒、物資等費用(總費用以申請時安置數及專業人員數計算，1人不得超過500元)。</p> <p>3. 其他創新方案：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若創新方案屬本局政策性方向，擬以專案簽核，不受補助</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色等方案，以協助機構經營更符合公益目標。		金額及自籌款20%限制(可申請管理費補助)。

## \*注意事項:

1. 獎金、獎品、服裝及紀念品、紅布條、器材、硬體設備、點心、水果不予補助。
2. 以上各方案經費內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請參照一般性補助項目。
3. 有關本局公辦民營、方案委託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服務團體、親屬家庭服務團體，均屬政策性補助，免自籌款。

## 二、一般性補助項目（單項支出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補助2,000元為上限， <u>固定社團班隊（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6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600元至1,200元。</u>	1. 個案研討及外聘個別、團體督導費用。 2. 標準詳見 <u>第四點講座鐘點支給。</u>	1. <u>請於支用單據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起訖時間。</u> 2. 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回程交通費票根改以親簽支用單據核銷。
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每名專家學者出席費1場次 <u>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u> （如為機構內員工或本局同仁擔任者，不予支付）。	學術/專題研討會之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用。 <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辦理）</u>	3. 若為研習會場需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團體輔導費	每1團體補助12次為 <u>上限</u> （每次最高2小時）或24小時，補助項目包含：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補助2,000元為 <u>上限</u> 。 2. 協同帶領費：每小時補助1,000元為 <u>上限</u> 。 3. 團體領導者或協同帶領者為原機構同仁且為非上班時間始得支領，折半補助，本局人員亦同。	1. 係指針對兒少及其父母或重要他人所辦理之結構性團體， <u>團體成員應以6-8人為原則，若人數不足6人須於團體記錄內說明</u> 。 2. 每項方案最多補助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1名之費用， <u>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u> 。 3. 核銷時若團體平均出席人數 <u>低於50%則折半補助</u> 。	1. <u>請於支用單據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起訖時間</u> 。 2. <u>協同帶領者若為志工則不得支領協同帶領費</u> 。
心理輔導/諮商費	依諮商師年資而定	詳心理輔導、諮商費用標準表	檢附 <u>支用單據</u> （需載明日期及 <u>起訖時間</u> ）、治療師評估報告（紀錄）及若進行心理諮商，請附經主管機關認可場所之文件。
追蹤訪視費	以北部〈苗栗(含)以北〉：2,000元/人/月、中部〈台中至嘉義(含)以北〉3,000元/人/月、南部及東部〈宜花東及臺南以南〉4,000元/人/月計。	北部：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 中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部：台東、花蓮	檢附 <u>支用單據</u> 、輔導訪視清冊及記錄表【詳附表7-8】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自辦自立生活宿舍 房屋成本補貼	1. 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2. 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	補助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	請檢附相關申請收據(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及房屋契約書影本。
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100元	活動地點如在機構內辦理者，不予補助餐費。	檢附用餐名冊(簽名表)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每人次120元	<u>每天須服務滿3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u>	1. <u>支用單據或志工車馬費請領清冊須註明服務日期及服務起訖時間</u> 2. <u>應於申請招募志工時，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於每年1、7月填報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u>
住宿費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000元	辦理休閒體驗營隊輔導活動用途(如為露營活動，住宿費則以帳棚及場地租借費用覈實計之)	旅行社代辦之活動，可以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核銷 <u>並檢附住宿人員清冊</u> 。
印刷費	依計畫覈實審核補助	本計畫各方案所需之宣導手冊、單張、海報、課程資料或成果彙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場地租借費	每天最高補助1萬元	1. 含佈置及器材租借費。 2. 依辦理人數及場地大小作為補助依據。 3. 如場地為本機構及附屬單位所有，則不予補助。	
交通費	依活動需要及搭乘交通工具為補助依據	1. 遊覽車23人座(小型巴士)每輛每天最高補助1萬元，40人座(大型巴士)，每輛每天最高補助1萬4,000元。 2. 臺北縣市內補助公車、捷運車票，覈實補助，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00元。	1. <u>補助租用遊覽車費用請檢附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詳附表5】</u> 2. 透過持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之購票證明，請由報支者於該證明簽名後做為報支憑證。
保險費		以每人每次(天)投保額度100萬元意外險、10萬元醫療險為補助標準。	檢附投保契約、名冊
雜支	最高補助5,000元	1. 補助範圍為茶水(茶包、飲用水)、攝影、郵資、文具。 2. 禮品、紀念品及點心不予補助	

## 三、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費用標準表

項目 類別 等級	類別		費用標準	
	心理輔導	心理諮商 /心理治療	個別諮商 (50分鐘)	家族治療 (2人以上 /90分鐘)
輔導級	從事心理輔導相關 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800	1600

專業級	具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如社工師），且實際執行心理輔導業務3年以上者	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且從事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3年以上者	<u>1,400</u>	<u>2,400</u>
督導級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10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證照，實務經驗10年以上者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10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具臨床/諮商實務經驗10年以上者	<u>1,600</u>	<u>2,800</u>
備註：1. 依心理師法第7、13、14條規定，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方可執行諮商治療。 2. <u>依110年10月20日府社綜字第1103139730號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自111年調整上述費用。</u>				

#### 四、講座鐘點支給-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

受補助機關（構）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下表支給鐘點費：

區		分	支給數額上 限	備 註
授 課 講 座	外聘	專家學者	<u>2,000元</u>	1. 單位：新台幣元/節。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u>本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u> 4. <u>倘若為受補助機關（構）或本局人員請領本項費用，則應請假支領。</u>
		與 <u>受補助機關（構）</u> 有隸屬關係之 <u>受補助機關（構）</u> 人員	1,500元	
	內聘	<u>受補助機關（構）</u> 或本局人員	1,000元	
講 座 助 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五、核銷期限、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

1. 核銷期限：受補助單位依本局核定方案執行，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最遲應於當年度12月1日前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2. 核銷應備文件：
  - (1) 經費收支憑證簿。
  -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 (3) 支用單據。(應浮貼於黏貼憑證紙上，浮貼處應黏牢。自籌款則應檢附至少 20%比例之影本單據)
  - (4) 執行成果報告書。(應附參加者名冊各項紀錄、成果照片、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及結果分析(含問卷)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 (5) 補助款入帳帳戶之存摺封面。
3. 補助方案實際執行金額需自籌款部分如未達20%，則依實際執行總金額與核定補助比例核銷。
4. 核銷時由本局審核其活動之規模、受益人數及效益，以為核撥之參考。
5. 申請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服務費(含輔助人員服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請於112年7月31日前辦理上半年費用核銷，112年12月1日前辦理下半年核銷，並註記若補助之人員12月有離職情形，同意繳回溢領款。另同一人不得申請2項人力補助費用。
6. 受補助人員若為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每月薪資最低為3萬4,916元，社工督導每月薪資最低為4萬901元始得辦理核銷。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93263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作業須知，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為營造在地健康老化生活圈，本市將招募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外展推廣活動，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執行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依法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學協公會、大專院校、社企團體及運動中心等，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且可連結其他單位或多處服務地點者為佳。
- 2、為加強社區單位未來自主營運能力，須結合現有社區據點辦理並整合雙方資源做更有效益之運用，惟申請本計畫之社區單位不得於已辦理衛生福利部255項「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據點執行。

（二）服務對象：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

（三）辦理項目：

- 1、每週至少開放2個時段（每時段以上午、下午或夜間計，至少2小時）。
- 2、健康促進課程：於計畫期程內辦理至少3期課程，每期24週課程，12週核心課程後接續12週加強課程，各期參加長者不得重複。
- 3、外展推廣活動：每期課程須於課程開始後與鄰近社區里辦公室合作辦理至少

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

三、本計畫為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計畫內容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06rGdM>)。

代理局長 陳正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作業須知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招募社區單位，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並培力社區單位自主營運能力，以達永續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 二、結合在地需求與資源，運用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內容，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並納入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議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參、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肆、對象：**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

**伍、經費額度、項目及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p>1.申請資格：</p> <p>(1) 社區立案單位，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文化健康站、學協公會、大專院校、社企團體、宗教團體、運動中心等，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或能提供多處服務地點，並能配合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者優先。</p> <p>(2) 為加強社區單位未來自主營運能力，申請本計畫須結合現有社區據點辦理並整合雙方資源做更有效益之運用，<b>惟申請本計畫之社區單位不得於已辦理衛生福利部255項「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據點執行。</b></p> <p>2.服務場地及場地設置基本規範：服務提供場地以符合最基本安全考量為原則，具無障礙空間為佳，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3.社區單位需提供1位聯絡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事宜。</p>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p>一、由社區單位依各地區需求、服務對象及單位性質排程規劃，於計畫期中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於計畫書內提出相關規劃，服務內容說明如下：</p> <p><b>1.社區單位每週至少需開放2時段</b>（上午、下午或夜間各為1時段，每時段至少2小時），提供社區長者自由活動運用之空間。</p> <p><b>2.開課時間：</b> 須持續至112年11月30日（<u>每期24週課程，12週核心課程後接續12週加強課程</u>），每週至少需提供2次課程，每次至少2小時（至少50分鐘運動課程）。</p> <p><b>3.長者健康促進課程</b></p> <p>(1) 每個社區單位可申請至少3期課程、至多9期課程，若為第一次辦理之社區單位則以3期為限，各期課程參加者以不重複為原則。</p> <p>(2) 為符合計畫規定每週辦理2次課程(每次2小時)，除由本計畫經費搭配自籌款支應外，亦可結合現有據點(非新成立點)或長者群聚團體（集合式住宅、公園、廟口等多元運動場域），並整合雙方資源及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p> <p>(3)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培訓認證之運動指導員或結合具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肌力強</p>	<p>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p> <p>1. 支付標準：「核心課程」及「課後加強」每次支付額度固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544 1450 976"> <thead> <tr> <th>類型</th> <th>服務人數</th> <th>每週經費 估算額度 (元/週， 每週2次)</th> <th>每期經費 估算額度 (元/期， 每期12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課程</td> <td rowspan="2">15-20人</td> <td>5,000</td> <td>60,000</td> </tr> <tr> <td>課後加強</td> <td>2,000</td> <td>24,000</td> </tr> </tbody> </table> <p>2. 課程師資資格：各師資名單須於核銷時提供完訓證書影本佐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1084 1450 1308"> <thead> <tr> <th>類型</th> <th>師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心課程</td> <td>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td> </tr> <tr> <td>課後加強</td> <td>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或協助員</td> </tr> </tbody> </table> <p>二、<u>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u>：每期課程須至少辦理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每場經費以4,000元為上限，未達標準將依實際辦理次數核付。</p> <p>三、雜支經費編列及核銷總額以1,000元為上限。</p> <p>四、本案補助費用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2年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p>	類型	服務人數	每週經費 估算額度 (元/週， 每週2次)	每期經費 估算額度 (元/期， 每期12週)	核心課程	15-20人	5,000	60,000	課後加強	2,000	24,000	類型	師資要求	核心課程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課後加強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或協助員
類型	服務人數	每週經費 估算額度 (元/週， 每週2次)	每期經費 估算額度 (元/期， 每期12週)															
核心課程	15-20人	5,000	60,000															
課後加強		2,000	24,000															
類型	師資要求																	
核心課程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課後加強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或協助員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p>化運動面向」之專業運動人力(需完成健康署「ICOPE 相關培訓課程」與其他規劃之銜接課程者)，提供長者延緩失能課程及活動。</p> <p>(4) <u>每次核心課程須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上述師資帶領長者核心課程內容；課後加強建議以協助員擔任講師帶領學員複習（運動保健師資或上述師資亦可），依規模得增加適量其他人力。</u></p> <p>(5) <u>核心課程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大綱授課(附件1)，重要議題包括肌力、運動介入、營養、認知促進、社會參與、慢性病管理、正確用藥、口腔保健、失智症預防等，並參考歐盟 Vivifrail 架構、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等，可結合本市運動中心、樂齡健康運動站等多元運動場域，提供具地方特色之實體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課後加強則作為核心課程結束後加強複習，並培養長者規律運動習慣，授課內容可視社區單位情形參酌調整。</u></p> <p>(6) <u>每期課程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長者需依「長者功能自評量表(ICOPE)」(附件2)完成初評之自評，或由社區單位協助完成，凡參加112年健康促進課程之長者須於參與第一次課程時完成檢測：</u></p>	<p>基準及使用範圍」使用(附件3)，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標準審核及核銷。</p>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p>➤ 若篩檢正常，可繼續參與社區單位所提供不同強度之運動課程。</p> <p>➤ 若篩檢異常，社區單位可協助長者運用當地社區資源，就近尋求社區診所或醫院等，做進一步的評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如社區醫療群等）。</p> <p>(7) 倘因應疫情需求，得依實際情形向本局申請「非醫療」遠距同步(非預錄影片)互動課程，惟考量長者安全，建議由家人陪伴參與。</p> <p>(8) 每期開設應具執行效益，不論採實體或遠距授課，皆需實體結合在地資源使用 <u>ICOPE 自評量表實測長者健康狀態前後測評價及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方案品質指標個人成效評估(附件2)等</u>，<u>課程學員平均出席比率不得低於70%</u>。</p> <p>(9) 辦理本計畫需採實名制報到(由各據點設置相關設備)，定期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網址：<a href="https://ehm.hpa.gov.tw/EHM">https://ehm.hpa.gov.tw/EHM</a>)，並需配合提交相關執行成果及統計數據，各長者健康促進站服務人數以長者健康管理平台實名制系統歸人統計為主，相關資料需填寫個人資料蒐集及聲明同意書(如附件3)，紙本正本由社區單位留存。</p> <p><b>4.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b></p>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p>(1) 每期課程須於課程開始後與鄰近社區里辦公室合作辦理至少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邀請長者參與體驗課程，以推廣肌力訓練對於長者降低衰弱風險之重要性，及提升長者對於身體活動之認知與參與意願。</p> <p>(2) 內容建議參採「核心課程」大綱，並納入肌力訓練概念及在地需求，設計合適運動體驗課程。</p> <p><b>5.其他行政作業：</b></p> <p>(1) 出席說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每個社區單位需推派1-2名人員出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局辦理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了解相關作業方式及配合事項。</p> <p>(2) 資料上傳及前後測：配合進行開課資料、參與學員資料及前後測評價等之上傳及實地訪查事宜。</p> <p>(3) 出席率、報告繳交：配合填報學員出席率資料，及提交相關課程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予本局彙整。</p> <p>(4) 台北卡集點活動：為提升長者參與活動之意願，本局鼓勵65歲以上參與10次以上課程之長者(含完整前後測評估)，即提供點100點(等100元現金)，單位須配合定時彙整並提供符合資格長者資料。</p>	

**陸、社區單位權責說明**

- 一、提供安全之服務場域及擬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導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內容及相關師資人才，並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需求，提供各項健康促進服務及健康促進環境營造。
- 三、社區長者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之評估量表，於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之建置與登錄。

**柒、補助原則：**

- 一、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但不得編列國外旅費、房屋及建築、空間規劃費、交通及運輸設備、獎勵金、獎助、捐助及補助費、生日禮金、聚餐、手機儲值卡、學分認證費、執照費、會費、燃料費、牌照費或與計畫不相關費用等；計畫結束如有結餘款及孳息收入應全數繳回本局。
  - (二) 每件計畫雜支經費編列及核銷總額以1,000元為上限。
  - (三) 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分批送交本局，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常用結報注意事項」、「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社福基金及長照基金業務經費來源標示須知」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並自計畫核定日始得動支。核定之費用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函報本局，且每年一次為限(以1次為限；112年9月30日前)，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如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以減列。
  - (五)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60%，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六) 成效不彰之計畫將請停止辦理。

二、 依法令規定變更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 捌、申請方式及審查原則：

一、 請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書面資料1式3份（格式如附件5並以A4大小裝訂成冊）並蓋妥大小章、立案證明影本1份，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信封請註明：申請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字樣，並提供電子檔1份(E-mail：[marcono912@health.gov.tw](mailto:marcono912@health.gov.tw))，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二、 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得優先申請，惟是否通過與申請額度，由本局視預算額度、資源佈建平衡性與80分（含）以上數量衡量決定，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目	配分
1.團隊具有相關實務運作經驗	25
2.整合資源規劃應用能力	20
3.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管制措施	20
4.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及具創意性	25
5.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三、 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計畫內容修改並辦理簽約手續（計畫書經核定成為契約一部分），逾期視同放棄。

### 玖、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部分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

-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執行計畫宣導贈品不得有商業買賣行為。
- 二、計畫內容不得有推銷商品、藥品等商業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權，若有違反情事，致使本局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社區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智慧財產權：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交付所提供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局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社區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局之權益辯護。
  - 四、計畫書及經費經本局核定後，應據以確實執行並依原訂用途支用款項，執行期間不得拒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派員輔導或相關監測措施；計畫執行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得派員至社區單位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簡報，社區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 五、為確保計畫如期執行，本局將進行輔導與評核並與各社區單位訂定補助契約，並參酌「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二十條，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中或是補(捐)助契約中：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六、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以換文方式代之，修正時亦同。
- 七、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下年度審查補助參考。
- 八、其他未盡事宜，相關經費支用仍需符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等。

## 長者健康促進核心課程表

課程元素：每次以運動搭配健康老化及認知訓練課程，課程表範例如下：

順序	內容
第1週	1. <u>相見歡+參與長者前測評估</u> 2. 運動介入重點-坐姿運動 (1) 了解運動安全 (2) 知道運動的基本型態 (3) 讓學員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
第2週	1. 健康老化-食得健康 2. 認知訓練課程-課程介紹 3. 運動介入重點-坐姿運動 (1)了解運動安全 (2) 知道運動的基本型態 (3) 讓學員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
第3週	1. 健康老化-口腔保健(搭配健口操) 2. 認知訓練課程-日常生活推理能力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4週	1. 健康老化-健康檢查、慢性病管理 2. 認知訓練課程-看圖說故事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5週	1. 健康老化-正確用藥 2. 認知訓練課程-購物烹飪趣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6週	1. 健康老化-視力保健 2. 認知訓練課程-記憶力是什麼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7週	1. 健康老化-預防失智症+社會參與 2. 認知訓練課程-改善記憶力 3. 運動介入-站姿動作

順序	內容
第8週	1. 健康老化-不菸、不酒、不檳榔 2. 認知訓練課程-叫我數獨益智王 3. 運動介入活動-學習如何運動增進
第9週	1. 健康老化-居住環境安全 2. 認知訓練課程-拼湊智慧七巧板遊戲 3. 運動介入活動-學習維持體能及健康
第10週	1. 健康老化-動動生活手冊及影片(一)+高齡者健康操介紹 2. 認知訓練課程-記憶力圖形遊戲 3. 運動介入活動-核心及下肢訓練
第11週	1. 健康老化-動動生活手冊及影片(二) 2. 認知訓練課程-注意力大考驗 3. 運動介入活動-增強自身體能
第12週	1. <u>「健康團啟帆」+參與長者後測</u> 2. 運動介入活動-增強自身體能

## 長者功能自評量表-長者自評版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項目	題目	評估結果
認知功能	1. 您最近一年來，是否有記憶明顯減退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功能	2. 您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常擔心自己會跌倒？</li> <li>● 過去一年內曾跌倒過？</li> <li>● 坐著時，必須抓握東西才能從椅子上站起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養不良	3. 在非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三個月，您的體重是否減輕3公斤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過去三個月，您是否曾經食慾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力障礙	5. 您的眼睛看遠、看近或閱讀是否有困難？ (此題回答「是」，請答題目5-1.；此題回答「否」，請跳答題目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詢問長輩過去1年是否"曾"接受眼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聽力障礙	6. 您的聽力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話或手機交談時聽不清楚，或因為沒聽到鈴聲常漏接電話？</li> <li>● 看電視/聽收音機時，常被家人或朋友說音量開太大聲？</li> <li>● 與人交談時，常需要對方提高說話音量或再說一次？</li> <li>● 因為聽力問題而不想去參加朋友聚會或活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憂鬱	7. 過去兩週，您是否常感到厭煩(心煩或「阿雜」)，或覺得生活沒有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過去兩週，您是否減少很多的活動和原本您感興趣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以上功能評估結果如有異常(也就是您有勾選灰底處)，可於回診時請教醫師，若您暫時沒有尋求相關協助，可參考以下健康資訊，或查找住家附近可利用的社區資源及課程。

評估說明

(一)評估時間

1. 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開班日前7天起至開班日後14天內完成前測。

例：開始日為7/7，前七天為6/30，後十四天為7/21

2. 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結束日前7天起至結束日後14天內完成後測。

例：結束日為7/7，前七天為6/30，後十四天為7/21

(二)評估對象：計畫內所有參與的適用長者。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

## 一、基本資料

題號	內容
1	方案適用對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衰弱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請選擇方案設計的主要對象
2	方案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肌力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方案面向為體適能者，可以勾選肌力強化。

## 二、結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3	方案內容可融入長者健康之多元面向（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及聽力、情緒、用藥、生活功能、生活目標等） *說明1：符合國際趨勢，方案雖有重點主題，但可於課程中帶入其他多元健康概念。 *說明2：不強制多元面向主題內容，惟方案成效評量包含多元面向之長者健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可洽詢之聯繫窗口（單位及聯繫人）與聯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指導員之條件 ● 曾通過方案指導員資格。 ●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政策，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基礎增能課程訓練。 ● 建議可具備與方案面向（如：認知、肌力、生活功能、營養口牙及心理社會等）相符之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過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6	方案應用目標明確，符合參與長者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方案模組之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清楚，且有可操作的流程 *說明：活動內容可依據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彈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活動設計安排，考量長者之參與度與互動性。 *說明：不僅是課堂講授方式、以長者實際操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建立課前及課後長者功能評估機制，並依照課前評估結果（長者程度）進行課程調整。 *說明：建議長者參加一課程方案，至少需完成一次前測（課程執行前二週內到課程開始第一週）及後測（12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有必要可另安排追蹤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利用各種多元方式獲得相關人員之回饋（滿意度、課堂討論），調整課程內容 *說明：「相關人員」可包含參與課程之長者、帶領師資、社區據點工作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指引（例如：環境安全提示、預防跌倒、運動傷害等不良反應出現之措施）、感控防疫措施指引與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提供方案品質管控機制（例如：定期與指導員討論或進行回訓，瞭解長者參與之過程及成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結果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13	執行成效評估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A. <u>ICOPE 自評，以及肌力、營養或認知異常面向複評（肌力：SPPB、認知：MMSE、營養：MNA）</u> <input type="checkbox"/> B. <u>方案成效評估（可依 ICOPE 評估結果異常面向選用對應題項）</u>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方案開發者增加之評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暨同意書

## 一、目的：

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納入預防及延緩失能重要健康議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衰弱。並將以計畫參與者前、後測問卷與測量資料進行成效評估，以利未來擬定及改善相關政策或計畫。

## 二、計畫簡述：

本次將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蒐集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語言、教育程度、疾病史、出生年月日等)，以及接受服務期間所進行之長者健康評估(含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憂鬱、社會性照護與支持、用藥、生活目標等知識、行為或功能)之前、後測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並運用前述蒐集之資料進行計畫成效分析，規劃與政府大型資料庫進行串檔，進行長期健康、社會及經濟效益之評價分析。本年度計畫服務期間預估辦理至 112年12月31日止，將彙整本年度資料進行分析，規劃本署未來相關延緩與失能相關計畫。

## 三、串聯政府大型資料庫資料：

有關前述政府大型資料庫將包含健保資料庫、疾病登記檔、死亡檔、長期照顧資料庫、社區關懷照顧資料庫等，連結政府大型資料庫將有助於分析了解接受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及落實健康生活型態與後續衰弱、失能、疾病發展的關係。在得到您的同意後，將會使用您的身分證字號在特定辦公室進行串檔，檔案串聯之後，會將您的名字和身份證字號刪除，用流水編號取代，讓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達到保護個人隱私的要求，您有權利隨

時提出停止串聯政府大型資料庫。

四、簽章及勾選欄：

如果您瞭解前述相關說明，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請您在此勾選與簽名，俾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謝謝您！

- 本人同意接受長者健康評估，相關資料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 本人同意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成效評估研究之自願參與者。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 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 應檢附課程表(含授課日期、時間、地點、課題、講師單位及職稱)、證明文件(如完訓證書、執業執照或佐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區分</th> <th>支給上限 (新臺幣元/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外聘</td> <td>國內專家學者</td> <td>2,000</td> </tr> <tr> <td>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1,500</td> </tr> <tr> <td>內聘</td> <td>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p> <p>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p>	區分		支給上限 (新臺幣元/節)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區分		支給上限 (新臺幣元/節)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文具紙張	<p>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p> <p>➢ 請詳列物品名、單價、數量，編列數量與課程人數應相應合理</p>												
郵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p> <p>➢ 應檢附郵寄清冊(寄件時間、對象、內容、地址、費用)</p>												
印刷	<p>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p> <p>➢ 如印製海報、單張摺頁等文宣，應有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廣告」及「部分經費來自菸品健康捐」等內容</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含遠距課程所需電腦相關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含電動車輛所需電池租金)，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宣導品	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品費用。  ➢ 應檢附問卷、資料鍵入檔及分析結果、宣導品發放清冊	每份單價金額不得過300元。  <b>調查訪問費編列:</b> 每份50元至300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 (1)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2)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 應檢附會議議程/紀錄、簽到單佐證。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不得編列計程車費。  ➢ 茶水每人次最高30元，並檢附活動簽到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及金額，並說明需求原因，如茶水30人*30元=900元、活動保險1,000元。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加總不得超過1,000元，並請說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明用途。
<b>管理費</b>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講座鐘點費衍伸之補充保險費（編列標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臺北市府衛生局補助  
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  
計畫書

附件5

一、申請單位	
二、統一編號	
三、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協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企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計畫負責人	
五、計畫聯絡人	
六、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連絡地址	(____) _____ #  □□□-□□
填報日期：112年    月    日	

(本計畫經費部分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負責人印      申請單位大印

壹、背景說明（如：服務社區概況、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經驗等）

貳、辦理方式

一、執行策略：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如提供服務之規劃、合作單位、連結資源、邀請志工或學生參與等），並以條列方式具體就服務內容進行說明（如特色課程、規劃示範/外展課程、青銀共學課程、結合特殊節慶活動等）

二、工作項目：

（一）每週開放2個時段

時間	地點
1.週一下午2時至4時 2.週二上午10時至12時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路1號 10樓

（二）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規劃(預計開課時間地點、師資、內容等)

期數	3期
辦理日期	第1、2期：112/4/1~112/6/22 第3期：112/4/5~112/6/25
辦理時間	<p>【核心課程】</p> 第1期：每週四9時至11時 第2期：每週四10時至12時 第3期：每週一14時至16時 <p>【課後加強】</p> 第1期：每週二9時至11時 第2期：每週二10時至12時 第3期：每週五14時至16時
辦理地點	第1期：臺北市信義區忠誠路1號(美好物理治療所) 第2、3期：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
授課師資	XXX 運動保健師、XXX 指導員、XXX 協助員

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表(參酌附件1)			
週次	日期	講師姓名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 長者健康促進社團規劃(提供時間地點、師資、課程內容等)

辦理日期	112/7/5~112/11/26		
辦理時間	週一、週五14時至15時		
辦理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		
授課師資	XXX 協助員		
長者健康促進社團表			
週次	日期	講師姓名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行新 增)	

## 參、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內容	填寫說明及計算方式	目標值
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期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社區單位辦理之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期數加總。</li> <li>➢ 請以期數計，勿以課程堂數計。</li> </ul>	
外展推廣活動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之外展推廣活動場數(每期課程至少辦理1場)</li> </ul>	
佈建課程服務社區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社區單位之3期課程皆於同一位址開課，社區數請以1計。</li> <li>➢ 如社區單位之各期課程於不同位址開課，社區數請依開課位址數計。</li> </ul>	
提供服務區域涵蓋率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之行政區/12區)*100%	
服務人數	➢ 接受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 接受外展推廣服務之長者人數	
服務人次 ➢ 請加列算式並說明算式各數值意義。	➢ 接受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次	
	➢ 接受外展推廣服務之長者人次	
參與課程長者出席率	➢ 參與健康促進課程長者平均出席率	

(可自行增列指標)

肆、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備註
範例： 提交計畫書及洽談 場地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經費明細表：

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小計					
二、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講師鐘點費					
保險					
小計					
總計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陸、 附件

## 1. 自我檢核表

項目	自評結果
1.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協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企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場地設置基本規範 (1)合法立案。 (2)具無障礙空間。 (3)活動地點為_樓，若為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5)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申請經費規劃提供服務內容 (1)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至少3期。 (2)每期課程至少辦理1場長者健康促進外展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可提供多處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可提供課程辦理之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方案、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含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如：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因應措施)

臺北市府衛生局補助辦理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  
契約書(草案)

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特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申請作業須知及計畫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 月 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元整。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之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 1.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2.本計畫部分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新臺幣○○○元整，於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於開課後提交單位服務量表及前測完訪問卷掃描檔或照片檔1批，經審查核可後撥付總經費40%。
2. 第二期款新臺幣○○○元整：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將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Word 電子檔1份、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等送甲方，經審查核可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總經費60%；若原已撥付金額有剩餘款及孳息收入，應併同繳回甲方。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人員及經費時，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用途別科目或變更研究人員時，得提出人員及經費變更申請，

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人事費(包括薪金、各項津貼)、管理費及甲方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亦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112年9月30日前)，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 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述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社區單位核銷清單1份及成果報告(期中或結案報告、相關資料)及核銷憑證等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事宜，若經費項目編列經費不足時，得循該單位程序自行辦理項目間互相勻支。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二) 計畫以按實作數量計費方式執行者，其未達預估數量致結餘款項；及若因甲方因素致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完成，所造成結餘款項，其結餘款應予以繳回。
- (三)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四) 乙方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於經費結報時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

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 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11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部」規定，本計畫所衍生之利息，請於核銷時一併繳回甲方。

第七條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負責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 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電子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

第九條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應依計畫規劃時程執行，計畫執行中，必要時甲方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研究負責人向甲方簡報。報告之內容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第十條 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

第十一條 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提交送結案成果報告1式2份與 Word 電子檔1份、社區單位核銷清單1份、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等予甲方審查。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一併送甲方。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委辦）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點第四款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

- (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二個月（112年9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向甲方申請計畫延期，甲方得審酌情形後同意延期，惟乙方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式2份與 Word 電子檔1份。
- (五) 成果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報告之組織與條理、資料分析、報告之結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成果報告經審查後需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六) 成果報告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期效果，甲方得要求乙方繳回未改善部分價款。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科技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經考量計畫內容涉及社會公益及政策等特殊因素，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甲方，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本計畫期間以乙方如需發表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事宜，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以避免滋生困擾。

第十三條 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甲方無須徵得乙方授權同意，即可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四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負責人並應負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研究負責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計畫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且乙方需將已付款未完成項目價金返還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補助計畫申請案。

第十八條 乙方於簽約時，須檢附載明計畫經費來源之文書，做為契約附件。計畫經費自籌款如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機關）補（捐）助經費者，請敘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經費結報時，乙方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含乙方自籌款）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甲方備查。如各補助項目有結餘款，及計畫書內各項目實支經費低於原訂項目經費時，應全數繳回甲方。

第十九條 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乙方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第二十條 罰則：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繳交成果報告（112年11月30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合約契約規定

或因而遲延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三) 乙方逾期罰款，甲方得在應付的金額內扣除之，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約，乙方並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回補(捐)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款，乙方或計畫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再向甲方申請補(捐)助：

(一) 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故無法履行者。

(三)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四) 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成效不彰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

(六)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者。

(七) 未將結案之剩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

(八)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契約所規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以 MYDOC 電子文件服務平台進行電子簽約，以資信守。。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112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單 位 名 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陳正誠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乙 方

單 位 名 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長者健康管理計畫」單位服務量表

社區單位名稱：

開班期數：第\_期

服務地點(含村/里/鄰)：

服務時間：【填寫範例如：4/1-6/22每週四9：00-11：00、每週二9：00-11：00(每週2次)】

服務人數：【填寫範例如：20位】

當期長者名冊：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註：請分期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